內政 部 都 市 計劃委員 會第九十八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

間

•

五

十八

年

**+** 

月一

日

星期六)上午九時卅分

二、地 點 • 本部 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 王 盧 國 鏣 瑞

純

都

喜

奎

王

心

波請假

幹

孫 張

智

康

承 邦

鐘

븝

畤

李

四

列

席:台灣省政

府

豐

裕

坤

瘌

朱

光

家

生

湽

六宣 五 主 一讀本 席:盧委員毓駿 一會第 九十七次委員會 鑫 紀

苗

栗縣政府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七報告事項。 九十七次會議紀錄

本

會第

,以繕印不及,俟下次會議時宣讀

٥

錄

紀

錄:白

爽

(-)次 本 會徐 會 議 兼主任委員 主 席 因公出 席 立法院會議 ,不克主持 本 次會議 ,請公推委員 人 9 擔任 本

決 議 : 公 推 盧 委員毓 一般擔任本次 八會議 主 席

(<u>\_\_</u>) 准台灣 省 政 府 58. 10. 9. 府 建 忆 字 第 八 四 O 九 號 函 爲 屛 東 市 擴大都 市 計 劃 地 噩 7 實 施 禁建

案 , 四 自 五 + 八 復 年 備 九 月 廿 日 起 至 五 十九 年 九月 廿日 止 年 • 除 由 本部 以台 內 地 字第

八

八

八

號

函

査外

9

特

提

出報

告

(三) 請 於 本 會 組 織 規 程 修 正 案 , 業 經 呈 奉 行 政 院 本 年 十月十三日台五十八人政武 字第 六

七 四 號 令 准 備 査 , 除 由 本 꾊 公布 實 施外 , 特 提 出 報 告 0

八討 論 決 議 事 項

橋 准台灣 處 變 省 更 政 都 府 市 **5**8. 計 9. 劃 22. 府 案 建 9 業 四 經 字 台灣 第八一〇 省 都 九三 市 計 號 劃 函爲 委 員 高 會 第 雄 七 市 政府設 次 會議 定 審 通往 決 通 過 後 火 9 檢 車 附 站 朾 地 1 區 F. 天

件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部 9 本部 並未接 後任何 陳情 ,特提 〉 講 討 論 •

決

議

•

照

案

涌

渦

0 准 滛 計 台 灣 劃 案 省 政 9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通過, 府 58. 9. 22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〇 九 四 號 函 爲 高 雄 市 政 府 檢 擬 訂 附有關圖 該 市 前金 件 品 9 報 第 請 四

核定

批

細

等 由 到 部 o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 何陳 情 , 特 提 請 討 綸

決 議 照 案

通

過

o

(三) 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58.

9.

2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=

四

號

函

爲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呈

據該

市

南

和

興

產

股

份

七 有 次 限 會 公 慈 司 審 申 決 請 0 變 更 \_\_\_ (1)該 照 市 案 前 通 金 過 晶 o i 第 (2)七 爲 + 方 便 號 該 防 公司 火 巷 īŤī <u>.</u> 變 案 更 9 巷 業 路 經 位置 台 灣 省 , 故 鄁 該 市 變更 計 圕 後之 委 昌 巷 會 路 第

獲 , 任 應 何 由 陳 該 情 公司 9 特 無 提 償 請 提 討 供 論 土 地 等 語 0 檢 附 有 酮 **B** 件 9 報 請 核定 等由 到 船 9 本 部 並 未

接

泱 議 照 案 通 過 0

(四) 准 科 省 台灣 都 學 校 市 計 校 省 圕 地 政 委 變 府 更 員 58. 會 爲 9. 第 23. 府 七 文 次 四 建 會議 四字 審 學 第 決 校 八 通 保 ----過 留 三五 9 地 檢 及 附 設 號 置 函 有 旗 開 爲 高 津 件 雄 區 報請 第 市 政 號 府 核定等 防 申 請 火 由 巷 將 到 ----省 部 案 立 高 , , 本 業 雄 部 經 海 並 台 事 未 灣 專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五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58**.

9.

23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八

----

六

四

號

函

爲

高

雄

市

擴

大

校區

將

該

校

用

地

內六公尺

通

路

廢

止

並

擴充

校

地至

鼓

山

ــــــ 鼓 路 Щ 國 案 民 中 , 業 舉 經 爲 台灣 興 建 省 敎 都 室 市

任 計 何 圕 陳 委 倩 員 會第 ž 特 提 七 請 次 會議 討

論

審

決

通

過

0

檢

附

有關

件

,

報

請核定

等由

到部

0

本

部

並未

接獲

決 謙 照 案 通

過

(六)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*5**8.

9.

23.

府

建

74

字

第

八

六

五

號

函

爲

高

雄

市

鼓

山

晶

+

位.

里

長

聯

名

建

審

決

通

過

拓 棆 寬 附 綠 有 Ш 弱 南 北 巷變 件 9 報 更 請 都 核定 市 計 等 劃 中 案 到 部 , Ö. 業 本 經台 船 並 灣 未 省 都 接 獲 市 計 任 圕 何 陳 委 情 員 會第 9 特 提 七 請 次 討 會 論 議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

o

(七) 防 推 火 台 巷 灣 省 案 政 府 , 業 58. 經 9. 台灣 23. 府 省 建 都 四 字 市 計 第 劃 八一一 委 員 六六號 曾第 七 次 函 會 爲 議 高 審 雄 決 市 通 政 府 過 設定 , 檢 前金區 附 有 榒 第 件 報 請 0

決議 定等 由 Ĺ 到 發 應 部 建 請 9 築 本 台 執 灣 船 照經 省 並 未 政 過 府 接 情 轉 獲 形 任 飭 後 查 何 報 明 陳 部 該 備 再 0 議 特 0 提 號 蘢 防 討 火巷 論 東 端 地區 AB 兩 棟 建 築物

情

況

及核

核

(N) 准 台 灣 省 2 不 政 同 府 58. 方 9. 向 23. 9 不 府 同 建 24 寬 字 度 之兩 第 入 條 ---防 六 火 七 巷 號 ,不 函 爲 應 高 編 雄 爲 市 同 政 府 巷 申 號 請 9 設定 以 発 混 文 淆

號學校保留 地 案 9 業經台灣省都 市計 劃 委員 會第 七 次會 議 審

決

通

過

0

檢

附

四

不

凊

文四三し

有 翻 件 報請核定等 由 到 船 。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 9 特 提請討論

٧ 仇) 爲 苗 栗 鍓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實施

禁建

,藉

以

防止

人民

搶

建濫

建

,

M

利

都

市

計

劃之

推

行

9

决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ø

禁 九 年 建 Ť 面 積 月 爲 # 五 日 \_ O 止 七〇 檢 送 禁 公 建 頃 範 9 禁建 圍 說 期 報 限 爲 請 \_\_\_ 核 定 年 等 , 擬 由 自 到 五十 部 八 特 提 年 十二月一 請 討 論 日 起 至 五

•

台

0

決議 · 苗 栗 鎭 擴 大 都 市計 劃範 重 及實 施禁 建一 年 , 照案 通 過 。至其禁建 內 容 另 由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規定

辦

理

(+) 准 號 道 台 灣 路 寬 省 度 政 府 説不 58. 10. 符 9. 府 , 在 建 四 上 字 第 數 字註 八 八 明爲十 Ħ. 1/1 五 號 公尺 函 據 高 ,在說 雄 市 明書 政 府 上 星 文 爲 字 左 記 營都 載 則 市 爲 計劃口-四 + 公尺

及文 請 9 惠 此 字 予 係 照圖 及 經 號 辦 更正 碼 人 員疏 表 示 等 者 由 忽所 9 到 其 船 致 文 0 9 字 査 請 依 轉 與 號 照 內 政部 碼 民 有不符 法 更正 總 則 等 合時 篇 第 情 四 , 0 如 台灣 條 法 規 院 定 省 不 政府 \_\_\_ 能 開 決定 於 認 ----爲 定之 似 何 者 應 數 爲 以 當 量 事 爲 9 人 同 准 之 時 原 以 並

明兩 若 意 按 點 應 以 0 以 十五公尺拓 (1)文 無 字 爲 綸 準 按 說 寛時 明 ٥ 攵 書 據 ,將拆除遺留古蹟舊城牆 + 高 公尺 雄 市 、或按 政 府 都 F 市 之十 計 圖 五 組 公尺 。爲保存古蹟及發展觀光事業 体 組 長家 , 其 土 生 地 本 權 年 屬 十月 均 爲 # 公 有 日 來 0 部 (2) ,

但

說

該

有保留之必要 一,仍請依 說 明書文字記載之十公尺爲準

城

• 請台灣省政府

轉飭高

雄

市政府按照實際情況需要

,依照法定程

序,

報

核

等語。特提

請

討論